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續簡上字第1號

上訴人 洪文勇

被上訴人 立東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鄭秀琴

訴訟代理人 吳偉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27日本院高雄簡易庭110年度雄續簡字第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上訴人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之追加，係利用原有訴訟程序所為之起訴，故在第二審為訴之追加者，非有得利用為實體審理之第二審程序存在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後，固於民國111年4月12日準備程序時陳明另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元之精神慰撫金，並追加吳偉逢為被告，請求吳偉逢與被上訴人連帶賠償，繼而變更其上訴聲明（見本院卷第91頁、第125頁）。惟兩造已於原審審理之110年5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達成和解，被上訴人嗣後雖請求原審繼續審判，然其繼續審判之聲請已逾30日不變期間而不合法，原審准為繼續審判，並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，於法容有未洽，業據本院廢棄原判決，並駁回被上訴人繼續審判之請求在案。是本件第二審係以原判決不合法而廢棄，尚無有得利用之實體審理程序，無從為訴之追加，又上訴人原訴已因兩造達成和解而終結，本院無從再為原訴訟有無理由為審判，上訴人亦無從再就原訴為訴之追加，從而，上訴人前揭訴之追加，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63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
02 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
04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 官 高瑞聰

05 法 官 林家仔□

06 法 官 鄭珮玟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
10 書記官 張傑琦